

庄河市人民政府文件

庄政发〔2007〕66号

庄河市人民政府关于 计算供热收费面积补充规定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，市政府各部门，市直各单位：

《庄河市关于调整供热费标准方案》（庄政办发〔2005〕72号）规定，“供热面积以房屋所有权证标明的建筑面积为准”。鉴于我市实际情况，现对计算供热收费面积作如下补充规定：

1. 供热收费面积以房屋所有权证标明的建筑面积为准。对房屋所有权证标明的建筑面积与实际面积不符的，供热方、用热方均可委托有资质的法定中介机构测量，并按测量后确定的建筑面积计算供热收费面积。测量所需费用由委托方承担。

2. 对跃层建筑，按照《大连市房屋面积测算及公用建筑面积

2

分摊规则》的规定，计算供热收费面积。

3. 全封闭阳台按 50% 计算供热收费面积。

4. 未封闭阳台和观景台等不计算供热收费面积。

5. 室外楼梯和外走廊不计算供热收费面积。

《庄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供热收费面积计算标准的通知》
(庄政发〔2005〕63 号) 停止执行。

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七日